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23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综合考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需要，鉴于 2024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为保障持续稳定经营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90.6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1,780.82 万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090.4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3,826,925.5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3.7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资源配置优化、费用管控等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然而，受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下游客户需求的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仅在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尚未大规模普及；且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巩固和扩大市场地位、智能化改造生产基地等方面资金需求较高。综上，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仍处于亏损状态且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D 视觉感知已逐渐步入大规模产业化前的重要发展阶段，拥有诸多潜在的细分应用场景领域和需求增长爆观点，行业面临良好市场机遇。受益于前期的市场累积和技术沉淀，近年来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伴随着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减弱，公司针对各类细分场景的需求有望逐步恢复和得以渗透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成长阶段，公司将继续依托 3D 视觉感知一体化科研生产能力和创新平台，不断优化 3D 视觉感知产品系列，随着规模及产品技术差异化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且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